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持續關連交易

(1)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及

(2) 託管服務總協議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盛源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原銀金融信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盛源資本將向原銀金融信貸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託管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原銀金融信貸與盛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託管服務總協議，據此，原銀金融信貸將委聘盛源證券為其託管代理以代表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託管抵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7%，為控股股東。原銀金融信貸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相同關連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一系列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i)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25%及(ii)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盛源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原銀金融信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盛源資本將向原銀金融信貸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 主要條款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原銀金融信貸
(2) 盛源資本

服務範圍：盛源資本將就以下方面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i) 原銀金融信貸集團的資產變現，以及就處置有關資產與有意購買方進行交涉(如適用)(「資產顧問服務」)；

- (ii) 通過引入股權投資及債務融資優化原銀金融信貸集團的資本結構(「資本結構顧問服務」)；及
- (iii) 原銀金融信貸集團於其業務經營過程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事務(「合規顧問服務」)，連同資產顧問服務及資本結構顧問服務統稱為「財務顧問服務」。

- 年期 : 自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服務費 : 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合計最高年度服務費為8,000,000港元，並參照有關項目的進度及下列標準釐定：
- (i) 就資產顧問服務而言，最高服務費為處置相關資產成本的2%或相關資產處置價格的5%；
 - (ii) 就資本結構顧問服務而言，服務費為相關股本投資或債務融資價值的2%至5%；及
 - (iii) 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服務費為每個項目500,000港元，時間跨度為約兩個星期，並可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工作量進一步調整。
- 付款時間 : 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須於原銀金融信貸收到並確認盛源資本發出的費用收取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到期日。

2.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從未於過往從事任何向原銀金融信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交易。

下表載列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結束) (港元)
1,333,333	8,000,000	8,000,000	6,666,667

3. 定價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而釐定，而有關服務費則由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i) 就資產顧問服務而言，(a)提供資產顧問服務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總值；(b)2%至5%的年度顧問費率，該費率與同類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及(c)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就資本結構顧問服務而言，(a)提供資本結構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投資及／或融資的估計規模；(b)2%至5%的年度顧問費率，該費率與同類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及(c)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a) 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服務性質及工作量；(b) 每個項目平均收費500,000港元(時間跨度約為兩個星期)與同類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及(c) 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託管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原銀金融信貸與盛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託管服務總協議，據此，原銀金融信貸將委聘盛源證券為其託管代理以代表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託管抵押股份。

1. 主要條款

託管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1) 原銀金融信貸
(2) 盛源證券
- 服務範圍：就原銀金融信貸與相關貸款協議項下各借款人訂立的各股份抵押而言，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將單獨與盛源證券訂立託管與保管協議(「託管與保管協議」)，據此，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將共同委聘盛源證券為彼等之託管代理，以根據該託管與保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抵押股份。原銀金融信貸於託管服務總協議年期內每12個月期間可與盛源證券訂立最多20份託管與保管協議。
- 年期：自託管服務總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為150,000港元。

- 付款時間
- ：
- (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總費用300,000港元)，須於簽訂託管服務總協議後支付；及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1,800,00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費用1,500,000港元)之服務費，須分別於託管服務總協議日期隨後的每個週年日支付。

2.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託管服務總協議前，本集團從未於過往從事任何向原銀金融信貸提供託管服務之交易。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總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結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000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3. 定價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託管服務總協議應付之託管費釐定，而有關託管費則由託管服務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需要提

供託管服務之貸款協議估計總數；(ii)每份託管與保管協議平均每月10,000港元之託管費(符合類似託管服務之一般市場條款)；及(iii)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之合計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之各合計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結束) (港元)
1,633,333	9,800,000	9,800,000	8,166,667

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利用盛源資本顧問團隊豐富的財務顧問能力，符合本公司增加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認為，訂立託管服務總協議將使本集團利用盛源證券的證券保管及託管服務能力，符合本公司增加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乃由相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

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亦分別為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原銀控股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亦為原銀控股之董事，並間接持有原銀控股約15.87%之股份。因此，周全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各自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之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定價審批及監督政策。主要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制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指引及政策，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審批、後續監督及記錄保存之程序要求。
- (2) 根據上述內部指引及政策，本集團向分別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均須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員工記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價格及所執行的條款，並定期(包括年度及中期檢討)及於適當時臨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已妥為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盛源資本、盛源證券、原銀金融信貸及原銀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以及交易業務。

盛源資本

盛源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盛源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證券

盛源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盛源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金融信貸

原銀金融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個人客戶融資業務。原銀金融信貸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原銀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於其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以及股票及基金投資(包括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原銀控股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投資者(包括馬寶軍先生、許

大江先生、馬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焦雲雷先生、付慶林先生、劉鎮江先生、陳星明先生、李杰先生、叢林先生及張春敏先生)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7%，為控股股東。原銀金融信貸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相同關連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一系列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i)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25%及(ii)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 1.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各貸款協議項下原銀金融信貸之借款人，其須以原銀金融信貸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抵押，以保證履行其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資本結構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 1.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抵押股份」	指	各借款人以原銀金融信貸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以保證有關借款人履行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
「合規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 1.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盛源證券，為託管服務總協議之託管代理
「託管與保管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託管服務總協議 — 1.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託管服務」	指	託管代理提供的有關代表借款人及原銀金融信貸託管抵押股份之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 1.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指	盛源資本與原銀金融信貸就盛源資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託管服務總協議」	指	原銀金融信貸與盛源證券就盛源證券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託管服務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原銀金融信貸與借款人訂立之各項貸款協議，當中載列原銀金融信貸(作為放貸人)將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源資本」	指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證券」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金融信貸」	指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金融信貸集團」	指	原銀金融信貸及其關聯公司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